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政府独立办公楼  
聘用保洁购买服务

合

同

分包编号: XJKH-04CGGK2021-07

分包名称: 2021年可克达拉市政府部门独立办公楼聘用保安保洁购买

服务(第三包) (1711号、1712号、1713号、1714号、1715号)

联系人: 陈XX  
13999400975



2021.12

存档

# 保洁、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委员会

法定地址：

电话：

乙方：乌鲁木齐准噶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温州街36号

电话：0991-87929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

平等互利的友好协商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保安服务工作

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内容配备保洁、保安，为甲方提供

优质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工作范围见《清洁卫生、保安服务计划书》、

《师市机关保洁规章制度》、《师市机关保安规章制度》

## 二、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三年，即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

31日止。

## 三、服务费用：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洁、保安服务费用，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396761.58元，含税。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四、考核及支付方式

### (一)考核

1.考核机制：采取日常巡查和每月考核（详见招标文件）相结合

形式进行。

2. 预警机制：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1次预警。

(1) 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发生事故的。  
(2)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有关要求落实责任、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3) 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4) 管理混乱，造成保洁、保安人员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5) 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到位，危及保洁、保安人员安全或引起问责的。

(6) 因乙方自身原因，累计三次未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以任务单为准）。

(7) 应急响应期间未及时到场服务的。

3. 退出机制：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保安人数及设备、设施等与招标文件不符，无法完成保洁、保安任务的。

(2) 合同期内连续3个月就非同项事项被预警3次的。

(3) 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考核均在70分以下的。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二) 费用支付

1. 签订合同后，按月付款：

甲方按照每月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捌角整（¥：116396.80元），支付乙方的保洁、保安服务费用（含税）。

2. 次月根据上月巡查情况，及考核情况，每月15日前一次性拨付上月服务费，付款前由乙方出具发票。

3. 在执行合同期间，出现下列事件属于乙方违约：

(2) 部门要求整改的问题，经甲方核实，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件处以500元违约金；



(3) 甲方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的, 经甲方通知整改, 乙方仍未整改的, 每件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 尚未接管保洁保安服务的, 自接收管理之日起计算服务经费, 保证人员、经费衔接平稳有序。

## 五、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对乙方的保洁、保安服务工作予以协助, 以便于乙方顺利地开展工作。

(2) 甲方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内线电话, 以便和甲方取得联系, 更好地处理工作。

(3) 甲方保证乙方工作期间的水、电、暖供应, 并为乙方保人员提供更衣、存放设备、物料的房间。为安保人员提供值班室、监控设备必要的工作条件, 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4) 甲方负责人有监督指导权, 发现问题可督促乙方在限期内改正,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检查考评, 如对不合格人员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按甲方要求限期予以调换。

(5)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每月保洁服务计划并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应执行甲方修改意见。

(6)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保安服务费, 不得无故拖延。  
(7) 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或对乙方人员实施现场监管而与乙方人员建立任何劳动、劳务关系, 因此甲方对其乙方聘用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若需调整服务人员,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9)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 乙方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洁、保安服务, 做到优质服务。涉密场

所保洁人员需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 严格执行保洁、保安服务方案书中规定的服务职责及服务规范。

(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公司统一制服及佩戴工作牌，保安值班期间必须佩戴执法记录仪，遵守甲方的纪律和制度，做到安全作业，不得擅自离岗，不得损坏甲方财物，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4) 乙方保证派驻本项目现场的保洁、保安总编制符合约定人员人数（需提供人员配置及服务方案）。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必须每月向甲方提交全部上岗人员名单、排班表、月度工作计划，以供甲方监管、查岗和考核。

(5)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保洁、保安人员需提供政审表，近期体检表。应五官端正，体型适中，接受过正规的保洁、保安技能培训，能胜任本职工作。

(6) 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保证该劳动合同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劳动保障、各项保险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内责任，乙方处理劳动争议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7) 乙方不得雇佣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如未成年人、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人员等，否则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8) 乙方应为保洁、保安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保洁工具、保安工具等物品，并对其进行安全培训，确保作业过程中人身安全。若保洁、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因违规操作或工作疏忽）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伤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保洁、保安人员工作规程，该工作规程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规程进行保洁、保安工作。

(10) 乙方应定期对保洁、保安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

(11) 乙方确保其保洁、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管理，乙方保洁、保安人员在工作时间及上下班时间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或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应要求其保洁、保安人员节约使用甲方提供资源，不得浪费。

(13) 乙方应在保洁、保安服务中保证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完好，如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损坏丢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在保洁服务中所需的设施设备~~及日常消耗用品~~（包括垃圾袋、消毒液、洗涤剂~~等保洁基础物料~~），保安所需执法记录装备、~~警用器械及通讯等设备~~（不包括值班室监控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保证所使用日常消耗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与环境的标准要求（需提供品牌清单）。因乙方使用的保洁、保安物料、设备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保洁服务涉及高空作业或其他危险性作业，乙方应在作业前向甲方提交作业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 六、违约责任

1. 严禁乙方将本合同的项目转包、分包他人从中收取管理费等行为（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将具体业务劳务外协，~~该种劳务外协实施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属于本单位采购协议中禁止的分包、转包情形~~），若有发生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5%的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日起，每日按照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出30日仍未支付完毕的，乙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拖欠金额5%的违约金。

## 七、合同解除及终止

1. 一方因故需终止或提前解除合同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期限届至本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应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 八、安全文明

1. 为确保安全作业，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自治区、兵团、师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2.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其他事宜

1. 履行合同过程中，结合甲方实际情况，需增加人员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时，须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如甲方需要增加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增加项目产生的费用另行支付。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守。

年 月 日 2022年 1月 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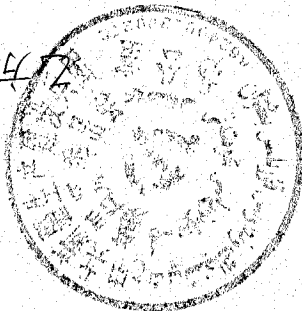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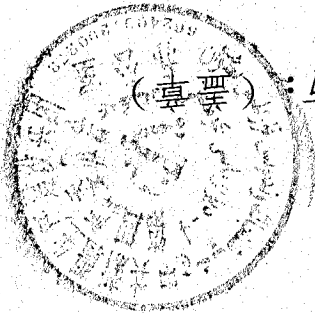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委托人):

法人代表 (委托人):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成交通知书

编号: XJKH-04CGGK2021-07

乌鲁木齐准噶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1 年可克达拉市政府部门独立办公楼聘用保安保洁购买服务(第三包)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采购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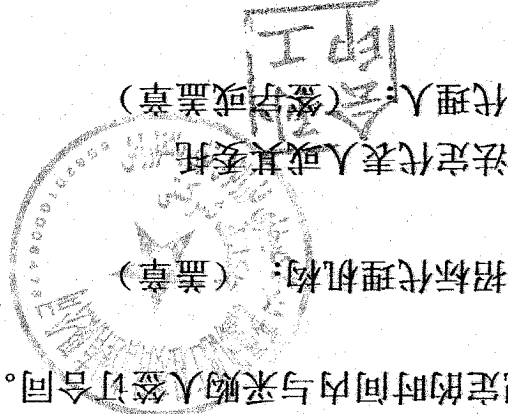
成交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准噶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温州街 36 号
营业执照	91650104757697727U
成交内容	可克达拉市政府部门独立办公楼聘用保安保洁服务
成交总价	小写: 1396761.58 元 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陆仟柒佰陆拾壹元伍角捌分
服务期限	三年
成交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冬梅 联系电话: 13699991722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说明: 本通知书一式捌份, 抄送各有关单位, 复印无效。



# 关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独立办公楼聘用保安保洁 购买服务（第三包）的补充说明

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因第三包所含办公楼中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原物业服务合同未到期限，其原有的物业服务仍在继续履行中，此合同原定的2022年1月1日对其提供服务无法实现，经过三方协议，对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服务内容延迟履行，合同到期日也将延迟延期顺延（即2022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特此说明！

乌鲁木齐准誉兴物业服务公司



